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 7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自签订有关合同之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融资利率为 7.23%/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天保青年公寓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